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90號

原告 正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武訓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秀月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4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